项目编号：KFZB2026081001

2026年新市街道小城镇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陕西康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康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 2026 年新市街道小城镇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FZB2026081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新市街道小城镇建设项目

三、项目简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硬化工程、入口标识地标工程、健身广场建设工程、街道办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校园安全接送区环境整治工程、垃圾收集点建设工程、泾渭渠安全防护提升工程、候车区建设工程及成品树篦子安装等九大类别，总投资约 500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四、邀请投标单位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

公告征集：本次招标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2026 年新市街道小城镇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2026 年新市街道小城镇建设项目）：

（1）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报名截止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声明；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单位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投标单位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单位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单位库。

(二)投标单位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单位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单位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单位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单位，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单位，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投标单位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单位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单位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单位提供。投标单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

后的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单位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单位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九、投标单位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投标单位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单位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单位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道油高路新市街道中段

联系方式：段军武　135728635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康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铁一处小区 6 号楼 1 单元北侧一楼

联系方式：田元香 17791292671

3.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马明

联系电话：83825758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2.1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新市街道小城镇建设项目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478.379081 万元 投标单位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6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

		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第五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单位可根据第五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单位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单位。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成交投标单位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成交投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投标单位不足 3 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即低于最高限价的 80%），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1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2	履约保证金（实	采购包 1：不缴纳

	质性要求）	
13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 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单位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报酬。代理报酬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 2、工程造价咨询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报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额低于 2000 元时，按 2000 元收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费等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费等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陕西康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支行 账 号：3700029209200068450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纸质形式向中标/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单位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道办事处和陕西康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康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道办事处。

二、“投标单位”是指在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康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投标单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投标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投标单位准备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单位须知；

（三）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施工合同文本。

二、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单位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单位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单位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单位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单位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单位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单位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 1：项目单价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投标单位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投标单位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投标单位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单位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单位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单位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单位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单位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单位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单位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1 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2.5.1 开标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公开招标。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单位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单位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单位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认成交投标单位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单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投标单位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投标单位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投标单位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投标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投标单位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投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投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投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一、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投标单位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投标单位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投标单位支付采购资金。

2.7 纪律要求

2.7.1 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招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

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单位。

2.7.2 投标单位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响应：

（一）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投标单位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单位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单位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康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康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单位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康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单位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田元香

联系电话：17791292671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铁一处小区 6 号楼 1 单元北侧一楼

邮编：7106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单位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单位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单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783790.8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783790.8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2026 年新市街道小城镇建设项目	1.00	4783790.81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2026 年新市街道小城镇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市街道小城镇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硬化工程、入口标识地标工程、健身广场建设工程、街道办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校园安全接送区环境整治工程、垃圾收集点建设工程、泾渭渠安全防护提升工程、候车区建设工程及成品树篱子安装等九大类别，总投资约 500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

		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主要建设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一）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硬化工程、入口标识地标工程、健身广场建设工程、街道办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校园安全接送区环境整治工程、垃圾收集点建设工程、泾渭渠安全防护提升工程、候车区建设工程及成品树篱子安装等九大类别，总投资约 500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施工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道主街道区域（秦川大道新市街道段）。 （三）计划工期：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要求 1、工期：90 日历天 2、合同款项的结算：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7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决算审计后 15 日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质量保修期：2 年

二、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1：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包 1：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投标单位在响应或评审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投标单位在响应、评审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投标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单位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3.4.1 投标单位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递交投标文件（线上提交导出的电子版打印并加盖鲜章），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壹份，电子文件随正本密封，电子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广联达版和 PDF 版。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

本为准。线下递交时间同线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康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潼区西关正街铁一处小区 6 号楼 1 单元北侧一楼)。

3.4.2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若需施工图纸请在线下招标代理公司领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单位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投标单位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投标单位（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关联格式
1	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	资格证明

		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无重大违法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资格证明

	录书面声明	面声明；	文件.docx
9	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信用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报名截止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投标人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2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招标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单位。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单位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投标单位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

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单位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将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招标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招标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

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单位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评审委员会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确认，直接将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四、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即低于最高限价的 80%），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施工组织设计.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工期、质量、质保期及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施工组织设计.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评审；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评审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单位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单位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单位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投标单位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单位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5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包 1：3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列。

6.3.6 评审委员会复核

评审委员会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7 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评审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投标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审查情况、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9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0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审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投标单位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1）施工组织总体部署；（2）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3）主要分部分项施工工艺及方法。 二、 赋分标准（9 分）：每满足一项评审内容最高得 3.0 分，针对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25 分，最低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备注:“缺陷”指内容存在错误、表述不完	9.00	否	施工组织设计.docx

		善、缺少次要关键点或不完全贴合本项目特征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1）质量管理体系；（2）质量保证及质量目标；（3）保证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 二、赋分标准（9 分）：每满足一项评审内容最高得 3.0 分，针对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25 分，最低得 1.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备注:“缺陷”指内容存在错误、表述不完善、缺少次要关键点或不完全贴合本项目特征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	否	施工组织设计.docx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安全生产计划；（3）安全生产的环节控制措施。 二、赋分标准（9 分）：每满足一项评审内容最高得 3.0 分，针对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25 分，最低得 1.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备注:“缺陷”指内容存在错误、表述不完善、缺少次要关键点或不完全贴合本项目特征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	否	施工组织设计.docx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1）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2）文明施工现场管理；（3）扬尘治理、降噪、排污、绿色施工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赋分标准（9 分）：每满足一项评审内容最高得 3.0 分，针对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25 分，最低得 1.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备注:“缺陷”指内容存在错误、表述不完善、缺少次要关键点或不完全贴合本项目特征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	否	施工组织设计.docx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	人员配备在数量上和专业上满足施工要求，完善，横向比较在 0～5 分之间打分。 项目经理每附一个业绩得 1 分，共 2 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附有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等扫描件或复印件，每附一个人员证书得 0.5 分。	5.00	是	施工组织设计.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1）关键节点工期计划；（2）保证项目顺利完工的工期节点考核措施；（3）工期承诺； 二、赋分标准（6 分）：每满足一项评审内容	6.00	否	施工组织设计.docx

		最高得 2.0 分，针对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25 分，最低得 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备注:“缺陷”指内容存在错误、表述不完善、缺少次要关键点或不完全贴合本项目特征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保证本项目顺利完工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包含：（1）施工机械设备投入方案：设备选型、数量、进场计划等；（2）材料供应保障方案：材料清单、供货计划、货源保障、质量检验等；（3）劳动力组织安排方案：管理团队、工种配置、人员进场计划、持证管理等。 二、赋分标准（6 分）：每满足一项评审内容最高得 2.0 分，针对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25 分，最低得 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备注:“缺陷”指内容存在错误、表述不完善、缺少次要关键点或不完全贴合本项目特征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	否	施工组织设计.docx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保证本项目顺利完工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内容包含：(1)工期要求:总工期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2）	3.50	否	施工组织设计.docx

	络图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完整性：分项不漏项，若提供施工进度表，则要求进度图表编制完整规范，时间标注清晰，若提供施工网络图，则要求网络图关键线路清晰，得（1.5-2.5）分。 二、赋分标准（3.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服务及保修承诺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相关维修服务及保修承诺，内容包含：（1）保修期限：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2）保修范围：具体保修内容，无不合理免责条款；（3）故障响应机制：明确报修受理渠道、故障到场响应时间、维修完成时限、逾期第三方维修处置承诺；（4）质保期维修保障措施：配备固定维修人员、机械设备、修补材料；（5）保修费用承诺：质保期内维修人工、材料、机械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不另行向采购人收费。 二、赋分标准（7.5 分）：每满足一项评审内容最高得 1.5 分，针对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25 分，最低得 0.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备注:“缺陷”指内容存在错误、表述不完善、缺少次要关键点或不完全贴合本项目特征等任意一种情形。	7.50	否	施工组织设计.docx
	业绩的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6.00	是	供应商类似

	有关证明材料	之日的道路提升改造、景观绿化或外墙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类工程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 2 分，最高得 6 分。			项目业绩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	是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5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为成交投标单位。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投标单位，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单位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单位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单位，不得收受投标单位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设计.docx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施工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施工合同模板.docx